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潮簡字第795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林靖芬

被告 盧泰嘉即全盛企業行

邱羽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048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37,672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12,048元、237,67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盧泰嘉即全盛企業行（下稱盧泰嘉）經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本院卷第57頁），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盧泰嘉於民國110年7月19日邀同被告邱羽蓁為連

01 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合計新臺幣（下同）50萬元，並約定
02 借款期限為6年，期間自110年7月19日起至116年7月19日
03 止，自110年7月19日起，依年金法計算，按月平均攤還本
04 息，利息按照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
05 率加計週年利率0.575%機動計算（目前週年利率為2.29
06 5%），嗣後隨上開利率變動而調整。並約定如未按期攤還
07 本息時，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之10%，逾期超
08 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之20%加計違約金；復約定被告
09 對於原告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視為全部到
10 期。詎盧泰嘉自113年8月19日起即未按期清償本息，其債務
11 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本金共249,720元及利息、違約金，
12 迭經催討均未置理，又邱羽蓁為前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
13 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民法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
14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15 三、被告部分：

16 (一)邱羽蓁略以：沒有意見等語。

17 (二)盧泰嘉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8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9 四、本院之判斷：

20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1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22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23 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
24 明文。次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
25 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27
26 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7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50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28 (二)經查，原告上揭主張，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
29 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增補契約、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
30 書、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
31 被告之戶籍謄本、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放款帳務資料

01 查詢單、郵政儲金利率表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1-23、59-70
02 頁），且為邱羽蓁所不爭執（本院卷第77頁），而盧泰嘉經
03 本院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或答
04 辯，經本院調查上揭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
05 付上述本金及違約金所示，洵屬有據。

06 五、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7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08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
09 率，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迄未
10 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依前開規定，原告請求如主文所示
11 之利息，核無不可，應予准許。

12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3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七、本判決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
15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
16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被告聲請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
17 免為假執行。

18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0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7 書記官 薛雅云